

貳、選舉、罷免訴訟

一、管轄法院

選罷法第126條	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一、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 二、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總統選罷法第110條	選舉、罷免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

〈行政解釋〉

一、法律問題：

有權提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訴訟之原告檢察官為何人？

研究結論：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故僅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及所屬檢察官有權提起選舉罷免

訴訟。（法務部檢察司法檢字第0930802253號函）

二、法律問題：

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訴訟之證據，起訴前應如何保全？

研究結論：

若選舉罷免訴訟之基礎事實，係賄選等犯罪行為者：因檢察官握有自主保全證據之職權，宜由承辦選舉罷免刑事案件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行依職權蒐尋並保全證據，以待日後選舉罷免訴訟提起後，再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調取檢察官在刑事案件偵辦中所蒐尋或保全之證據，俾爭取主動與時效。若選舉罷免訴訟之基礎事實，並未伴隨賄選等犯罪行為者：因檢察官不能自行透過刑事案件蒐證之權能，進行證據保全之工作，只能依民事訴訟法第369條，向受訊問人住、居所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證據保全。此際，宜由擬提起選舉罷免訴訟之檢察署檢察官，自行或通知上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以符法制、並求迅速。（法務部檢察司法檢字第0930802253號函）

二、選舉、罷免無效之訴

(一) 選舉、罷免無效之訴

選罷法第118 條第1項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15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總統選罷法第 102條	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15日內，以各該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二)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選罷法第124 條第1項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60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98條第1項第2款、第98條之1第2項、第99條第1項、刑法第146條第1項之行為。 四、被罷免人有第102條第1項第2款之行為。
總統選罷法第108條第1項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60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一、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

	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146條第1項之行為。 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86條第1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四、被罷免人有第87條第1項第3款之行為。
--	--

〈行政解釋〉

查選罷法第101條（現行法第118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所稱「各該選舉委員會」，於縣（市）議員之選舉無效訴訟事件，依照同法第7條第2項：「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7款：「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之規定，並參照法院判決案例（檢附：臺灣高等法院71年度選字第001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71年度訴字第028號判決各一份），似係指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而言，惟如遇訴訟個案，宜由法院依職權認定之。（法務部79年4月11日法律字第4628號函）

三、當選無效之訴

(一) 行為違法當選無效之訴

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6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第99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146條第1項之行為。
總統選罷法第104條第1項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6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

	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有第84條、第86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第1款、第89條第1項、刑法第146條第1項、第2項之行為。
--	---

〈司法判解〉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選上字第15號判決要旨：

當選人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同一選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現行法60日）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立法理由乃是「為防制候選人以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依前揭法條之文義解釋，須與強暴、脅迫相當，足以使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喪失意思自主權，始足當之。查考量現今選戰動員投入之人力物力甚為龐大，各候選人為統籌選戰之進行，無不成立專責之競選團隊，全力以赴求得勝選，其組織分層各司其職，即屬平常，且該團隊重要幹部在為候選人贏得勝選目標下，乃由候選人直接或間接授權、監督從事選舉各項相關事務，該專責競選團隊人員與候選人間形成緊密之共同體，故當選人或候選人應指除其本人外，應包括其直接或間接選任或監督所認可為其從事競選工作

之人而言。

〈行政解釋〉

一、法律問題：

選罷法第101條（現行法第118條）及第103條（現行法第120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當選無效之訴，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15日（現行法選舉無效之訴仍為15日，現行法當選無效之訴則為60日）內為。所謂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其起算日是否包括始日（即公告之日）在內？

研究結論：

選罷法第101條（現行法第118條）及103條（現行法第120條）既特別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當選無效之訴，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15日內為之，即應自公告之日起算。而排斥民法第120條第2項之適用。（司法院一廳 76.11.2（76）廳民一字第2992號函復臺高院）

二、法律問題：

甲、乙為母子關係，甲、乙均參加同一時間同選區舉辦之不同選舉，甲為鄉長選舉之候選人，乙為縣議員選舉之候選人，甲之樁腳丙經甲授意為乙買票（乙亦知情且與甲有犯意聯絡），惟丙買票時同時為甲及乙買票，甲、乙兩人均當選該次選舉。則當選人甲之為他人即當選人乙買票之行為，是否符合選罷

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之要件，而有當選無效之原因？

研究結論：

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之行為主體明定僅限於「當選人」本人，且其犯罪事實並應僅以當選人為順利取得該次選舉之公職身分，而為自己買票賄選者為限，不包括當選人為其他候選人買票而為賄選行為之情形，無擴張解釋將之及於當選人以外之人之餘地或係解為兼括當選人為他人買票賄選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57號）

三、法律問題：

同一選舉區之當選人依選罷法第103條（現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對其他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當事人是否適格？

研究結論：

依選罷法第103條（現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始得提起此類訴訟；「同一選舉區之當選人」既曾為「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當選後仍不失為「候選人」，依上規定，其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無不適格之情形存在。況民事訴訟法係為保護私權而設，以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者或形成法律上之效果受有利益者始得提起，而當選

無效之訴基本上為有關「公益」之訴訟，得提起者受選罷法之規範，不因該「候選人」是否落、當選而有適格之差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7號）

四、查選罷法第103條（現行法第120條）規定：「…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15日（現行法60日）內，向該管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其所稱「候選人」，依當時立法意旨係包括已當選及未當選之候選人在內。（中央選舉委員會71年2月8日71中選法字第3950號函）

（二）資格不合當選無效之訴

選罷法第29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第7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
---------	--

	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不合第24條第4項規定。 二、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選罷法第121條	當選人有第29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一或第2項規定情事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有前項情事時，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總統選罷法第28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05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0條規定者。 二、有第2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依前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四、依第78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總統選罷法第105條	當選人有第28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屆滿前，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司法判解〉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選上字第24號判決要旨：

選罷法第26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第142條、第144條賄選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屬終身不得參選，而第4款規定「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非屬終身不得參選，雖經判刑確定，仍得參選登記為候選人。上訴人所犯之預備行賄罪，不屬選罷法第26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終身不得參選，倘認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符合選罷法第26條第4款之規定，係將選罷法未規範限制終身不能參選之情形加諸上訴人，致使終身不能參選，剝奪上訴人終身參選之權利，不但不符比例原則，且對上訴人參政權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剝奪其參政權，於法律保留原則亦相違背。應認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執行刑罰者，非選罷法第26條第4款所定之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四、舉發時效

選罷法第125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7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總統選罷法第109條	

五、審級及審結期限

選罷法第127條第1項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
總統選罷法第111條第1項	

六、準用法律之規定

選罷法第128條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	--

七、判決效力

(一) 選舉、罷免無效判決之效力

選罷法第119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
總統選罷法第103條	

	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選罷法第123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總統選罷法第107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原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二) 當選無效判決之效力

選罷法第122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總統選罷法第106條	
選罷法第123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原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總統選罷法第107條	

(三)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效力

選罷法第124條第2項、第3項	2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總統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第3項	3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八、當選無效之訴相關實務見解

(一) 一般原則

1. 當選無效之訴為民事訴訟，不受刑事法院事實認定拘束

(1)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40號判例、41年台上字第1307號判例要旨：

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選上字第12、16號判決)。

(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選上字第2、3號判決要旨：

民事當選無效訴訟與刑事賄選案件各應責由民事、刑事法院獨立認定，判決結果亦不互相影響。準此，當選人縱未遭起訴或業經刑事判決無罪，仍無拘束民事法院之效力。

2. 無刑事訴訟證據排除法則及傳聞法則適用

(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

民事訴訟之傳聞證人(間接證人或徵憑證人)所為之證詞，本非絕無證據能力，其與直接證人陳述親自見聞之證言比較，祇是證據力之強弱而已，尚非不得採為證據方法之使用。

(2)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選上字第33號判決要旨：

按刑事訴訟中包含傳聞證據法則等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標準，於民事訴訟程序並非必然採用，證據能力之審查密度，不宜採過嚴之態度，除法有明文或有不法情事，否則不應任意以證據能力欠缺為由，為證據排除法則之援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選上字第18、43號判決類同）。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選上字第43號判決要旨：

民事訴訟法係採處分權主義、兼採言詞審理主義及書狀審理主義、自由心證主義，與刑事訴訟法之立法原則及精神不同，對於證據能力未如上開刑事訴訟法有作一般規定，因此除民事訴訟法第231條有拒卻鑑定原因之鑑定人，無為鑑定之能力，及無形式證據力之文書或當事人自己作成之文書無書證能力外，法院調查證據方法後所得之證據資料，均得予以斟酌。選舉、罷免訴訟程序，既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被告及證人在偵查、警詢之陳述，縱未經具結或被告之反對詰問，在民事訴訟中亦有證據能力。

3. 證明程度僅須「高度蓋然性」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選上字第41號判決要旨：

負民事舉證責任之一造僅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舉證證明該事實之存在具有高度蓋然性為已足，毋庸證明至「超越合理之可疑」之程度。

(二) 選罷法第120條「當選人」之認定

1. 當選人之機關或手足延伸

(1)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選上字第1號判決要旨：

無論候選人之競選工作團隊組織如何構成，只要該工作人員係當選人認可之工作人員或工作組織、團隊所選任、容任其為當選人從事競選工作，則該工作人員即屬當選人直接或間接認可為其服勞務之人，且該工作人員之行為，即為當選人之機關或手足之延伸，而屬當選人自己之行為，故當選人對其工作人員，自應善盡選任、監督之責。如當選人或其競選工作組織、團隊對其工作人員，未設任何選任、監督機制，或未設足夠之選任、監督機制，而任由其所屬工作人員對於該選舉區內之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以遂其使候選人當選之目的，並造成選舉公平性之損害，實與當選人於擔任候選人時自己所親為，並無二致，該競選團隊工作人員所為之行為，即應由當選人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之責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4號判決類同)。

(2)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選上字第1號判決要旨：

當選人應擴張解釋包含樁腳之行為在內，依目的解釋、論理解釋，均不應僅限於當選人本人，若係當選人直接、間接認可為其從事競選工作之人亦應包

括在內，賄選行為主體，應不限於當選人本人親自為之，只要當選人於為候選人時，其本人或其直接、間接認可為其從事競選工作之人，有該法第99條第1項所規定之行為，即應視為當選人本人所為，而得由法院依該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當選人當選無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選上字第24號判決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選上字第4、5號判決類同)。

2. 當選人與他人同為共犯概念涵攝之範圍者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選上字第2號判決要旨：

「當選人」之概念自不僅限於當選人本身親自為之者為限，如當選人與他人具有共犯概念涵攝之範圍，雖由他人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該當選人仍應受上開規定所規範(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選上字第18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17號判決類同)。

(2)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選上字第14號判決要旨：

當選人對其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而推由該等人實行賄選之行為者，均屬當選人與該等之人為共同賄選之行為。

其他如：具高度信賴之親屬關係間，如當選人之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選上字第53號判

決)、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108年度選上字第17、18號判決)、胞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選上字第40號判決)等,可認當選人有共同參與、授意等情形。

3. 當選人參與相關違法行為之認定,經驗法則運用更為廣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44號判決要旨：

是否採賄選之不正手段當屬重大決策,與候選人之政治前途息息相關,衡諸一般經驗法則,應僅有候選人始能依照其對選情之評估作最終之決定,故倘有直接證據、或綜合其他間接事證,足以證明當選人對其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授意、同意或容許等不違背其本意,而推由該等人實行賄選之行為者,應認係當選人與該等人為共同賄選之行為(相類似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選上字第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2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選上字第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選上字第3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選上字第30號判決等)。